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2年9月20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辦議員詐領助理補助費等案

今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陳宜愷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偵辦基隆市現任及前任市議員等人詐領助理補助費等案，於今(20)日偵查終結，認基隆市現任議員張○○、前任議員張○○、共犯陳○○等 3 人詐領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問金前後合計逾千萬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配合之人頭助理吳○○、陳○○涉犯幫助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幫助一般洗錢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現任議員張○○另涉犯政治獻金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罪等，對張○○等 5 人提起公訴，並建請法院依法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詐得之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問金共計新臺幣 1075 萬 7984 元、政治獻金 100 萬元。

本署於民國 112 年 5 月間接獲情資，基隆市前後任議員涉利用人頭詐領助理補助費，旋即指派檢察官指揮基隆市調查站進行偵辦，並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現任議員張○○服務處、議會辦公室及其與前任議員張○○、共犯陳○○同住處所、人頭助理吳○○住處等處所執行搜索。於現任

議員張○○等人住處扣得人頭助理吳○○名下帳戶之提款卡及印鑑章、共犯陳○○手寫紙條（記載有人頭助理吳○○及陳○○金融帳戶帳號及提款卡密碼），並在現任議員張○○房間內扣得政治獻金 100 萬元等物。

經查，張○○係基隆市議會第 19 屆及第 20 屆之現任議員（任期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迄今），其父張○○係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第 17 屆及第 18 屆議員（任期自 95 年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共犯陳○○係現任議員張○○之母、前任議員張○○之配偶，其等 3 人均明知議員之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均由基隆市議會編列預算支付，並非議員薪資之一部分，亦非對議員個人之實質補貼，而應屬於發給實際遴用助理之財物，其等 3 人亦均明知長年經營在地小吃之行動攤商吳○○、親人陳○○均未實際從事議員助理工作，竟分別為下述行為：1、前任議員張○○、共犯陳○○等人利用張○○擔任基隆市議會第 16 屆、第 17 屆及第 18 屆議員之職務上機會，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以未實際從事助理工作之吳○○、陳○○為人頭，不實填載基隆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之助理費申請書，虛偽申報擔任公費助理乙職，向議會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問金，致使議會不知情之承辦公務人員不實登載後造冊發放款項，前任議員張○○、共犯陳○○等人共同以此方式，詐得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問金共計 956 萬 5895 元，並利用人頭助理吳○○、陳○○等人名下金融帳戶隱匿不法所得；2、現任議員張○○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任基隆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其亦明知吳○○未實際從事助理工作，竟延續其父母即前任議員張○○、共犯陳○○等人作法，其等 3 人共同利用張○○擔任基隆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之職務上機會，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

起至 111 年 3 月 14 日止，以未實際從事助理工作之吳○○為人頭，不實填載基隆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之助理費申請書，虛偽申報擔任公費助理乙職，向議會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問金，致使議會不知情之承辦公務人員為不實登載後造冊發放款項，現任議員張○○、前任議員張○○、共犯陳○○等人共同以此方式，詐得助理補助費及春節慰問金共計 119 萬 2089 元，並利用人頭助理吳○○名下金融帳戶隱匿不法所得；3、人頭助理吳○○、陳○○等人則分別於前開期間配合虛列為公費助理，亦提供名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及提款卡等，供現任議員張○○、前任議員張○○、共犯陳○○等人使用。因認現任議員張○○、前任議員張○○、共犯陳○○等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及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配合之人頭助理吳○○、陳○○均涉犯幫助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幫助一般洗錢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

另現任議員張○○明知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並經受理申報機關即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取政治獻金，其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登記民主進步黨基隆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初選，擬參選第 11 屆立法委員，竟基於違反政治獻金法之犯意，未向監察院申報政治獻金專戶，即於 112 年 3、4 月間，收受游○○所交付、用以捐贈贊助張○○參與 113 年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政治獻金 100 萬元，涉犯政治獻金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罪，經本署搜索時查扣上開款項而循線查獲上情，亦一併提起公訴。